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文件

浙港航函〔2008〕47号

关于三门湾及金清港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 技术要求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宁波、台州市交通局，省交通设计院：

根据沈海高速公路浙江境宁波至温州乐清段改扩建工程线位变化情况，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修编了《三门湾及金清港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

2008年7月29日我局组织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桥位

《论证报告》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论证了推荐线位即K线位和比较线位的桥位方案。根据对桥区海床演变、航道和水流条件、港口现状及规划、通航技术要求等分析，提出的2个方

案都是可行的。

二、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三门湾各桥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取历史最高潮位是合适的。具体为：岳井洋大桥 5.21 米（85 国家高程，下同），胡陈港大桥、沥洋港大桥 5.73 米，青山港大桥、健跳港大桥 5.49 米，浦坝港大桥 4.97 米。金清港大桥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采用金清新闻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1.88 米。

三、通航代表船型

推荐线位通航代表船型为：胡陈港桥通航 100 吨级内河货船，沥洋港桥通航 500 吨级杂货船，青山港桥通航 300 吨级杂货船，健跳港桥通航 500 吨级杂货船，浦坝港桥通航 300 吨级杂货船，金清港桥通航 500 吨级杂货船。

比较线位通航代表船型为：岳井洋桥通航 300 吨级杂货船，沥洋港桥通航 1000 吨级杂货船，健跳港桥通航 1000 吨级杂货船，其余桥梁通航代表船型与推荐线位相同。

四、通航净空高度

同意富裕高度取 2.5 米。

推荐线位各桥通航净高值为：胡陈港桥 6 米，沥洋港桥 17.5 米，青山港桥 15 米，健跳港桥 17.5 米，浦坝港桥 15 米，金清港桥 18.7 米。

比较线位各桥梁通航净高值为：岳井洋桥 15 米，沥洋港桥 21.5 米，健跳港桥 21.5 米，其余桥梁通航净高值与推荐线位相同。

五、通航孔布置及通航净空宽度

应结合桥区水下地形和航线走向进行通航孔的布置。除青山港单孔单向通航外，其余通航桥梁应多孔单向或单孔双向通航。原则同意《论证报告》计算的桥梁通航净宽值，但应在明确涨落潮主流与桥轴法线夹角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

推荐线位各桥梁通航净宽值为：胡陈港桥 35 米（双向），沥洋港桥单向 60 米、双向 110 米，青山港桥 50 米（单向），健跳港桥单向 75 米、双向 130 米，浦坝港桥单向 50 米、双向 90 米，金清港桥 60 米（双向，依据国家内河通航标准计算）。

比较线位各桥梁通航净宽值为：岳井洋桥单向 50 米、双向 90 米，胡陈港桥 30 米（双向），沥洋港桥单向 85 米、双向 165 米，健跳港桥单向 104 米、双向 197 米，浦坝港桥单向 57 米、双向 98 米，其余桥梁通航净宽值与推荐线位相同。

六、安全保障措施

原则同意《论证报告》中提出的桥区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大桥建设单位应按标准设置桥涵标志、桥区水面助航标志、航行安全标志、航行安全监督及航标维护设施、桥墩防撞设施等。且与大桥同步建设并予以维护。建设前应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大桥建设和建成后桥区的通航管理，细化安全措施，确保桥梁和船舶航行安全。

七、问题与建议

（一）健跳港桥、浦坝港桥轴线的法线方向与水流主流夹角

偏大，不利于安全通航，应尽可能调整桥轴线，减小夹角。

（二）应明确提出水域桥墩（含非通航孔）防撞设计吨级。请省交通设计院据此修改完善《论证报告》，并开展相关设计工作；请宁波、台州市交通局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申报手续。本意见与《关于印发沿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三门湾跨海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论证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和沿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三门湾跨海桥梁通航等级协调会议纪要的函》（浙港航〔2006〕85号）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三门湾及金清港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论证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